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

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華語系)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，設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程非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。
- 三、修習資格：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學生經甄選錄取方可修習，甄選公告另訂之。
- 四、甄選時間：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甄選公告為準。
- 五、甄選名額：六十名。得不足額錄取，亦可視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整。
- 六、本學程應修五十六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」。
- 七、學分抵免或採認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要點規定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華語系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抵免或採認，至多抵免或採認三門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五十六學分，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，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，得向華語系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。實習申請方式另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」，證書申請方式另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」。
- 九、學士班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均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研究生學分另計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

適用對象		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			
最低應修總學分		56 學分(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、專門課程 30 學分)			
課程類型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教育導論	2	必修	必修科目均須修畢， 至少修畢 10 學分
		學習理論概論	2	必修	
	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必修	
		外語習得理論	2	必修	
		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
		認知心理學	2	選修	
	教育方法	班級經營	2	選修	至少修畢 10 學分
		教育統計	2	選修	
		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	3	選修	
		多媒體與華語教學	3	選修	
		華語教學評量	3	選修	
	教育實踐	華語教材教法	2	必修	需先修畢華語文教學導論、教育導論、華語語音學、華語詞彙學、華語語法學
		華語文教學實務	2	必修	需先修畢華語教材教法
專門課程	華語語言知能	華語語音學	2	必修	專門課程修習要求： *必修科目均需修畢 *選修學分須滿足至少 4 學分
		華語詞彙學	2	必修	
		華語語法學	2	必修	
		華語修辭學	2	必修	
		語言學概論	2	必修	
		漢語語言學	2	必修	
		語言發展	3	選修	
		華語語用學	3	選修	
	文化與文學知能	中國文化導論	2	必修	
		華人社會與文化概論	2	必修	
		現代文學史	2	必修	
		中國文學史	2	必修	
		多元文化導論	3	選修	
		臺灣民俗與文化	3	選修	
	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	漢字教學	2	必修	
		語言測驗與統計	2	必修	

		華語文教材編寫	2	必修
		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	2	選修
		華語語法教學設計	3	選修
		聽說教學法	3	選修
		讀寫教學法	3	選修
		數位華語教材設計	3	選修
1. 適用對象：本校 111 學年度(含)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。 2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 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4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				